

實驗場所化學品容器標示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注意事項

-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對於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須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等如局部排氣設備之檢查，並保存其檢查記錄三年。
- 3/ 依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作業現場之容器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等。
- 4/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如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於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 6/ 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等規定，應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該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並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同時於顯明易見之處標示「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之警語。
- 7/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前開之作業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不適用危害標示與通識規則者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法令要求

- 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 條
- 對於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格式明顯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物質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物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5

危害圖式

- 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對**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物質之標示，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如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2/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6

:9/14/41實驗場所專案檢查報告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040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14條第2項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七日	1
2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005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7條第1項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及格式明顯標示圖式及內容。	即日	1
3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01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7條第1項	對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物質安全資料表）。	即日	1
4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013條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7條第1項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即日	2
5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017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007條第1項	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及製作危害物質清單。	七日	1

- (一)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二)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知悉危害物質危害資訊必要措施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
- 三、將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未符合標準者，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7

勞委會現行之容器標示規定

圖式

內容

- **名稱**
- **主要成份：**（係指所含危害物質在百分之一以上，且佔前三位者）
- **危害警告訊息：**
- **危害防範措施：**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6條

農藥環境用藥等標示從其規定 8ui

9

HIT標示範例：苯

苯 (Benzene)

容器標示



危險

容量 > 211L

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製造商或供應商販售、供應危害物質時，每一物品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與事業單位。

危害成分：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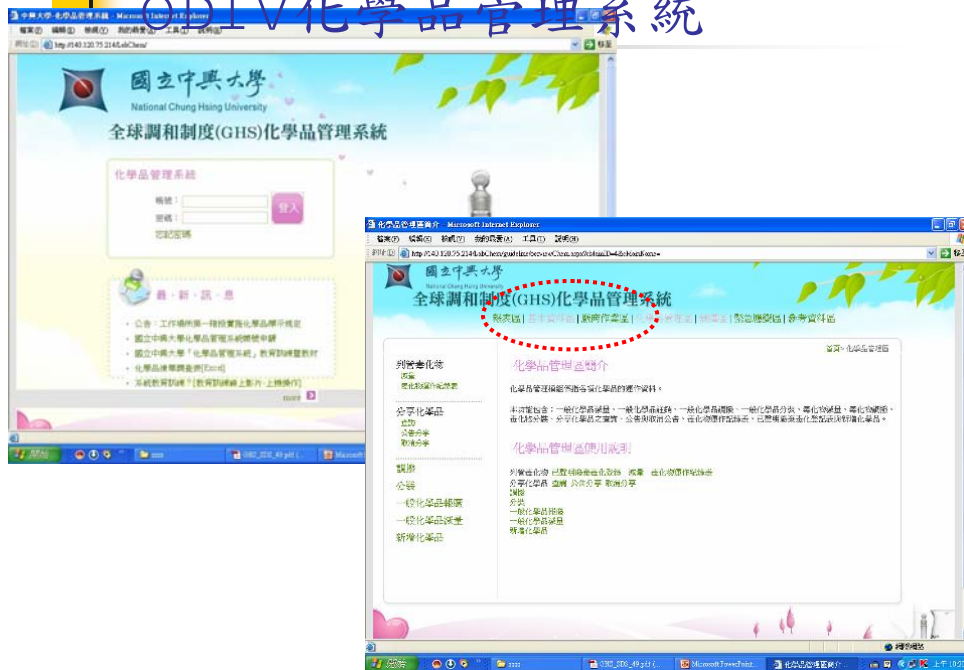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高度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澡後洽詢醫務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列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務(出示醫務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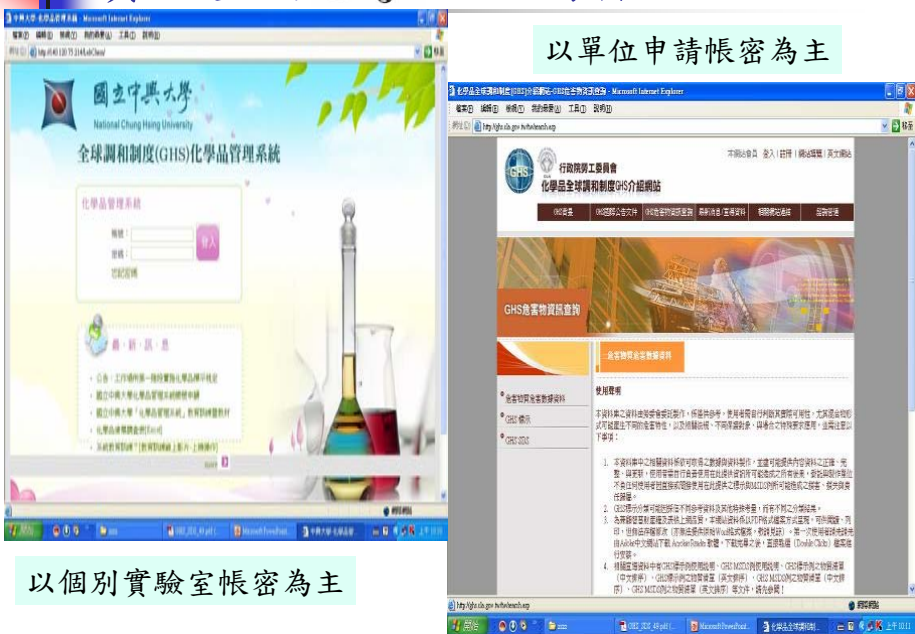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ODIV化學品管理系統



實驗室的 該如何標示

以單位申請帳密為主



以個別實驗室帳密為主

行政院勞委會系統

